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国慧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16 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鋈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10 分
张兰卿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罗舜华女士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丘观华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温东盛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立基先生	小区事务经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策划及发展经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请假者：

文春辉先生	主席
-------	----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温兴财先生	委员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文春辉先生因代表大埔区议会出席另一个会议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35(3)条，本委员会副主席张国慧先生以署理主席的身分(下称“主席”)主持会议。

开会词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增选委员梅少峰先生加入本委员会。

- (ii) 文春辉先生及温兴财先生分别因代表大埔区议会出席另一个会议及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或行政会议的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文春辉先生的申请获准，温兴财先生的申请则不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七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2015 号)

3. 秘书处会前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有关建议载于上述文件。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根据有关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要求九巴“交还”缩减服务后的巴士资源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2015 号)

4.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 2014 年 12 月 29 日接获任启邦先生及关永业先生的来信，他们要求在本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上述议题。

5. 任启邦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 主席表示，据他了解，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曾就九巴缩减资源及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发展计划的落实情况展开详细讨论，牵涉的路线包括 74A、74C、74D、271、307 号线等等。他请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女士补充。

7. 黄碧娇女士表示，九巴就路线重组计划曾承诺将资源调拨到不同的巴士路线，但却未如工作小组成员预期般将资源调拨到有迫切需求的巴士路线，九巴亦未能于工作小组会议上就资源去向提供令人满意的回复。

8.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多名委员表示曾强烈反对九巴缩减 74A 号线的班次，但九巴却坚持缩减班次的决定。他们认为九巴应提出其他改善方案，以作补偿。
- (ii) 有委员认为九巴提供的换乘计划难以惠及市民。他请运输署加强监察九巴，并与九巴研究改善方案。此外，他指九巴常以车长请假等理由解释脱班的问题。

- (iii) 有委员表示，有居民指 72X 号线以往于假日下午 6 时 50 分至 10 时期间的班次为七至八分钟一班，现时则改为 10 至 12 分钟一班。他询问这是否增设 272X 号线所致。

9. 李述恒先生 响应如下：九巴会按区内巴士路线的实际客量调配资源及制订巴士路线发展计划。2014 至 2015 年度巴士路线发展计划缩减了某些巴士路线的服务，同时亦提议加强某些服务，例如开办 307C 新路线及增加 307P 号线的班次等。九巴已预留资源，并会视乎实际客量而改善 307P、271 及 73X 号线的服务。此外，九巴会汲取在其他区进行重组的经验，如有巴士路线的客量持续上升，即使未有于巴士路线发展计划中预留资源加强这些路线的服务，九巴也会因应实际客量提升服务水平。

10. 罗家勤先生 补充，运输署须在乘客的实际需要及巴士资源调配之间取得平衡，署方会与九巴审慎制定巴士路线计划，以尽量满足乘客的需求，同时确保巴士资源运用得宜。

11.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九巴能否聘得车长及车长请假与否与消费者无关，九巴不应以此为由降低服务水平。此外，他表示曾建议 74A 号线不绕经沙田一带而直接取道塞拉利昂隧道往返，但九巴未有予以接纳。
- (ii) 有委员表示 307C 及 307P 号线只是特别班次，并非如其他巴士路线般全日行走，故难以称之为已“交还”巴士资源。他续指九巴已减少某些巴士路线的班次，但仍须视乎客量而决定是否增加其他巴士路线的班次，做法殊不合理。他强调，如九巴服务欠佳，运输署作为监察者亦是责无旁贷。他希望九巴真正“交还”巴士资源，造福大埔区居民。

12. 李述恒先生 表示，他会于会后与有关人士跟进 72X 及 272X 号线的事宜。

13. 罗家勤先生 响应，运输署已就 74A 号线的服务咨询相关的区议会，现时的修订方案是经整合各方人士的意见而定出来。然而，署方会研究上述建议是否可行。至于 272X 号线，平日三架巴士行走特别班次后便会继续行走 72X 号线的路线，假日时则会返回 72X 号线的车队。

14. 有委员以 74X 号线为例，指 2013 年该路线在繁忙时段的班次为三分钟一班，到了 2014 年变为三至四分钟一班，到了 2015 年更变为五分钟一班(即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每天缩减了 40 班车)。他要求九巴清楚界定何谓繁忙时段及提供区内所有巴士路线于繁忙时段的班次。

15. 林美香女士响应，74X 号线于繁忙时段仍然保持三分钟一班，九巴过去两年就该号线分拆了不少特别班次(包括 74B、74C、74D、74P 及 74X 不经彩虹及新蒲岗的特快班次)，以更切合居民的需求。

16. 主席请运输署及九巴向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巴士路线的详细资料，并于工作小组会议上跟进上述事项。

I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七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2015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17. 王国良先生报告如下：路政署已就拟建行车桥完成初步地形测量，发现原初的走线受到一些现有设施的限制及影响，包括林村河旁边的地下污水管道及油站等。鉴于迁移相关现有设施将涉及额外的工程费用及冗长的施工时间，运输署决定不采纳原初的走线。该署现建议将广福桥的行车走线西移，以期尽量不影响停车场等现有公用设施。因应相关工程的复杂性，路政署考虑聘用工程顾问就拟议走线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研究工作预计于 2016 年内完成。

18. 有委员指拟议行车走线与之前定下的走线有颇大出入，与起初的道路设计原意亦大相径庭，难以取得预期的交通效益。他请有关部门研究可否使用其他方法承托桥面。

19. 有委员表示宝乡街公屋入伙后，区内的人口会增加，建设广福桥更显必要。他希望有关工程尽快动工，以助疏导交通。

20. 有委员询问修改行车走线后是否须移除一个单车停泊处。

21. 王国良先生响应，拟议行车走线为初步方案，运输署会与路政署及顾问公司再作详细研究。他续指修改走线后确实须移除一个单车停泊处，但运输署会在合适地方予以重置。

22. 有委员表示 2016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为时太晚，届时宝乡街公屋已建成，区内人口增加却没有相应的交通配套设施。他请有关部门尽快完成可行性研究。

23. 有委员表示，北盛街的渠务工程历时已久，运输署应早将有关因素考虑在内。他询问是否必须待有关渠务工程完成后才可进行可行性研究。

24. 王国良先生响应，运输署会向工程部反映上述意见。他强调运输署过往的研究旨在探讨兴建广福桥对大埔的交通效益，当署方确定建桥对大埔交通有利，便将有关工程交由工程部判断技术上是否可行，但工程部在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时发现工程有技术困难。

(二)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25.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接获大埔地政处的通知，表示正就达运路与吐露港公路支路交界及白石角科城路与科研路之间的临时停车场制定拟议短期租约招标文件，预期将于 2015 年第一季招标。该署亦得悉大埔地政处计划于山塘路与山贤路交界兴建临时公共收费停车场，现正就拟议短期租约的招标文件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

(三) 宝乡桥的交通安排

26. 王国良先生报告，由于无法同意拆除“不准掉头”的交通标志，运输署应委员要求提供其他替代路线(在宝乡街行驶的车辆如未驶至广福道，可经怀仁街或南盛街进入安富道再左转入广福道前往其他地方；如车辆已驶过广福道，则可在八号花园或大埔中心掉头，或右转入太和路前往其他地方)。总括而言，行车走线须视乎目的地及车辆所在地而定。

27.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运头塘街交通挤塞问题严重。他得悉水务署正于广福道进行水务工程。他请运输署于有关水务工程完成后研究可否允许车辆由广福道左转入宝乡街。
- (ii) 有委员指运输署的替代路线令车辆来来往往，无法达到减少污染及疏导交通的目的。他指根据法例，车辆如作“U”字形转向而导致交通阻碍即属违法。因此，他不理解为何运输署坚持不拆除“不准掉头”的交通标志。
- (iii) 有委员认为，既然运输署因交通安全考虑而难以让步，委员会再讨论此事亦没有作用。他建议从续议事项中剔除此议题。
- (iv) 有委员请运输署具体解释不准在该处掉头的原因。

- (v) 有委员表示，运输署从未就于该处增设“不准掉头”交通标志咨询大埔区议会。他续指任何路段均有可能发生交通意外，宝乡桥与太和路路口发生交通意外的次数不足以证明有必要在该处设置“不准掉头”交通标志。

28. 王国良先生响应，车辆在宝乡桥与太和路路口掉头时会从安祥路南行往宝乡街，容易酿成交通意外，加上车辆掉头所需的时间较右转长，因此，为减少车辆于该路口停留的时间以确保交通安全，运输署建议在该处增设“不准掉头”交通标志。

29. 经讨论后，委员会接纳第 27 段第(iii)项的建议，有关议题将从续议事项中剔除。

(四)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油站开辟行车线

30.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已制定交通改善方案，计划于行人路辟建一条行车线，让车辆进入广福回旋处或广福邨。由于须实施临时交通措施，现有行人路及行车线会受到影响，车辆无法如常在该处一带停泊。运输署正就此与有关部门沟通，研究可否让车辆改经广福公园。

31. 有委员认为实施临时交通措施带来不便是在所难免。他希望运输署尽快辟建该条行车线，彻底解决该处一带的交通问题。

32. 主席请运输署会后向当区议员及持份者解释上述方案。

(五) 建议扩阔凤园路出口并增设回旋处以解决该处一带的塞车问题

33. 罗舜华女士表示，运输署已收到各部门对大发街近汀角路行人过路设施移位工程的意见，该署会按这些意见修改设计，之后会向路政署签发施工令。

(六) 有关西沙路的交通安全问题

34. 王国良先生表示，由于委员会已成立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他建议在工作小组会议上详细汇报西沙路的交通安全问题。有委员同意上述建议。

(七) 慈山寺普门路回旋处及其相关交通配套设施

35.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尚未收到慈山寺在普门路设置回旋处的正式申请。至于 2014 年 10 月举办的慈山寺试行体验日的交通安排，大埔民政事务处、慈山寺、运输署、警务处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与当区议员及受影响的区议员进行检讨，各方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到现场视察后，决定将慈山寺旅游巴的上客点由太和站交通交汇处改为广福道油站对面，落客点则改为大埔农墟。此外，运输署并无接获对 2014 年 12 月 13 日及 14 日慈山寺试行体验日的交通安排的投诉。

36. 有委员乐见运输署及慈山寺听取区议员的意见并更改旅游巴上落客点。

(八)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37.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会与当区议员到富善邨回旋处作实地视察，以了解该处一带的违例泊车情况。

38. 主席查询大埔旧墟直街的违例停泊情况。

39. 王国良先生响应，运输署会于会后与当区议员跟进有关事项。

IV.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2015 号)**

40.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41. 有委员询问许愿广场路口的工程是否如期于农曆新年前完成。

42. 许家杰先生响应，路政署昨日与承建商检讨有关工程的进度，该署有信心行车路面及行人道路的工程可在许愿节前完成。

V. 大埔区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015 号)**

43.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44. 有委员查询在结构编号 NF444 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确实的完工日期。

45. 主席请路政署于会后与当区议员跟进上述事项。

(会后补注：路政署表示在结构编号 NF444 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工程预计在 2016 年年中完成。)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46. 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女士报告，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讨论事项如下：

- (i) 九巴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试行 74C、74D 及 74P 号线。
- (ii) 有成员要求九巴就 74D 号线设双向分段收费。
- (iii) 九巴预计于 2015 年年初试行 307C 号线，该路线由太和往中环。
- (iv) 工作小组建议增设早上时段 307 号线的回程服务。
- (v) 有成员建议在南山花园附近设置 72C 号线的分站。
- (vi) 九巴已于 2015 年 1 月 3 日实施 271 号线的特别班次安排。前往富亨的班次将于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星期六(公众假期除外)下午 4 时 19 分至晚上 9 时 05 分以“梅花间竹”形式由尖沙咀(广东道)总站及由尖沙咀弥敦道(半岛酒店外)交替开出。
- (vii) 有成员建议 373A 号线绕经大窝西支路。
- (viii) 工作小组要求九巴提供客量未达到改善巴士服务指引的路线的数据，以便于下次会议上讨论。

47. 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二)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48.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文春辉先生报告，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本年度第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8/09)

路政署表示，第一期工程大致完成。吐露港公路来回方向四条行车线已全部开放。承建商仍须在日间非繁忙时段分别于南、北行方向临时封闭一条慢线或快线，以及在凌晨时段临时封闭部分行车线及个别支路。运头塘邨对出介乎山塘路与达运道的河畔行人径及元洲仔一段单车径经复修后已于 2014 年 11 月重开。

(ii)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9/08)

路政署表示，路面扩阔工程已大致完成。承建商现正加快进度，以早日完成余下康乐园路交汇处及大窝西支路路口的渠务、道路和绿化工程。工程进行期间仍须实施多项临时交通改道措施。

(iii) 第二期工程(合约编号 HY/2012/06—泰亨至和合石交汇处的一段粉岭公路)

承建商已展开多项地盘平整、渠务及地基工程。为配合工程，承建商会实施多项临时交通改道措施。

(iv) 莲塘 / 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合约编号 CV/2012/09—莲塘 / 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工程合约 3(包括南华莆与桥头之间一段约一公里长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工程进展大致顺利。承建商已大致完成在大窝西支路近南华莆村的斜坡上加装防侵蚀护垫及种草的工程，现正在斜坡底下建造雨水渠。永俊沙仓附近建造隔音屏障的地基、铺设污水渠及雨水渠工程已分别完成 80%、95%和 30%。为配合工程，由南华莆至和合石的一段粉岭公路的南行限速已由时速 100 公里减至 80 公里。至于大窝西支路近南华园的一段隔音屏障，顾问公司须一并向环境保护署提交空气质素评估报告和更改环境许可证的申请。

(三)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49. 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先生报告，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本年度第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

路政署会尽力于 2015 年许愿节前完成大部分路面扩阔工程。运输署正按有关部门的意见修订林锦公路交汇处的设计，以便容纳更多交通工具、巴士站或停车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已通过较寮下巴士站避车处工程的树木补植方案，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拨地，之后会因应交通情况尽快展开路面工程。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先生已就在塘上村村口加设行人过路灯的建议进行实地视察，并收集得共二百多个签名支持有关工程。

(ii) 汀角路的交通改善安排

山寮路避车湾的土木工程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布心排避车湾的树木评估工作已完成，路政署将向康文署提交树木补植方案。运输署已就大发街的交通改善工程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将按有关意见作出适当修改。工作小组将考虑邀请渔农自然护理署派代表出席下次会议，以商讨如何改善大埔洞梓路的交通设施。路政署正就卢慈田出汀角路路口的路面扩阔工程申请掘路许可证，署方初步预计于 2015 年第一季展开工程，于同年第二季完成工程。

(四)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50. 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报告，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工作小组现正跟进以下活动：

- (i)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将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假大埔天后宫风水广场举行。
- (ii)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比赛暨宣传活动的颁奖礼亦会于上述典礼中进行。
- (iii) “单车乐一单车安全我做到”已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在大埔海滨公园顺利举行。该项活动透过单车巡游及表演，向市民宣传单车安全讯息。

51. 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上述活动，并会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五) 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52. 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运输署正研究如何迁移马牯缆村的巴士站，以便车辆出入马牯缆村。
- (ii) 运输署将于西沙豪园附近兴建避车处，惟有关工程涉及该处的集水区及渠务工程，现正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
- (iii) 路政署已于去年 12 月底完成帝琴湾回旋处的更改道路标记工程。
- (iv) 运输署已于瓦窑头增设行人过路设施。然而，工作小组认为应于该处增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以确保居民可安全横过马路。
- (vi) 工作小组要求将瓦窑头的护柱换为栏河。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2015 号)

53.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一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54. 秘书报告，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供各位参阅(见附件一)。秘书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

55. 出席的委员按附件一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56.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某些申请机构的关系。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申报利益的委员决定他可否就有关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57. 有委员指主席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务，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主席于有关讨论中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然而，只要不涉及活动的利益关系，他建议主席主持接下来的拨款申请审批程序。委员对此没有异议。

58. 就曾申报拨款申请活动的主办及合办团体的关连的委员的处理方法，主席作出以下建议：

- (i) 陈笑权先生、林泉先生、谭荣勋先生、王秋北先生、胡健民先生及余智荣先生在大埔区居民联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大埔区公共交通意见大征集”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如，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李国英先生、黄容根先生、陈志超先生、陈灶良先生、何大伟先生、邓友发先生及刘志成博士在大埔区居民联会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们仍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及决议。

(会后备注：谭荣勋先生是“大埔区交通意见大征集”的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拨款申请时已自行离席。)

59.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60. 主席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2015 号并审议一项拨款申请。

61. 委员会通过由大埔区居民联会与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合办的“大埔区公共交通意见大征集”的区议会拨款申请，所涉金额为 40,000 元。

VIII. 其他事项

(一) 大埔新达广场交通交汇处的交通问题

62. 有委员表示，往返大埔工业邨的“大巴”于大埔新达广场的交通交汇处上客，由于该等“大巴”载客量高，上客需时甚久，阻碍其他车辆于该处上落客。他请警方派员指挥该处的交通。此外，他指不少人士在该处吸烟，对在该处上落车的小童造成影响。他请警方研究改善方案。

63. 有委员表示曾与运输署到上址视察。他建议移除该处部分花槽，以疏导人流和车流。此外，他请警务处派员于繁忙时段在该处维持交通秩序。

64. 有委员同意上述意见。他建议移除该处的巴士总站、大埔墟港铁站旁的花槽及附近一带的单车停泊处，以扩阔行人路。

65. 温东盛先生响应，警方一直关注该处的交通情况。他指大埔新达广场的交通交汇处有庞大的上落客需求，警方已派员于繁忙时段在该处指挥交通。他续指警方会延长交通督导员的站岗时间，并会驱赶在该处停泊候客的车辆。

(二) 车辆违例停泊问题

66. 有委员指不少车辆在巴士站停泊，令巴士无法“埋站”，其中最常见的是的士。他指有关情况愈趋恶化，不但严重影响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更危害乘客安全。他请有关部门加强执法或改善道路设计，以根治问题。

67. 温东盛先生响应，停泊在巴士站的车辆会被检控。他指警方会加派人手巡逻，并会加强检控。

68. 有委员表示经常有“大巴”停泊在太和港铁路站交通交汇处，邨巴因而须于马路中央上落客，十分危险。他请警方加派人手检控违例人士。

69. 有委员指运头塘巴士站亦有类似情况。他请警方多加巡逻。

70. 有委员认为大埔安泰路的违例泊车问题仍然严重。他希望运输署及警方多加注意。此外，他指有旅游巴在平日下午 3 时起于安泰路停泊及落客，造成“车龙”，令其他车辆无法顺利通过灯位。他请警方多加留意。

(三) 安排 74D 及 74A 号线在同一候车站

71. 有委员表示 74D 与 74A 号线的路线接近。他建议运输署及九巴将两条巴士路线安排在同一候车站，以方便居民。

72. 主席请运输署备悉上述意见。

(四) 请九巴就 2014 至 2015 年度巴士路线发展计划的特别班次提供排队指示

73. 有委员建议九巴在地面画上指示，让乘客清楚知道 272X 及 72X 号线的排队位置。

74. 有委员指 2014 至 2015 年度巴士路线发展计划增设了不少特别班次，市民一时间难以摸清。她赞成在地面画上指示，另外建议加设指示牌。她请九巴尽快采取行动，并于下次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会议上作详细汇报。

75. 主席请九巴及运输署联络有关委员以跟进上述建议，并于下次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

IX. 下次会议日期

7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7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2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2 月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年第一次会议
议程第七项 -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5/2015号)

活动名称	大埔区公共交通意见大征集
主办团体	大埔区居民联会
合办团体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区镇桦先生	
陈志超先生,MH	名誉会长
陈灶良先生	名誉顾问
陈笑权先生,MH	副主席
张国慧先生	副主席
何大伟先生,MH	名誉顾问
关永业先生	
林 泉先生	副主席
刘志成博士	名誉顾问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法律顾问
罗舜泉先生	
文春辉先生,BBS,MH	名誉会长
谭荣勋先生	副主席
邓友发先生	名誉顾问
王秋北先生	副主席
黄碧娇女士,MH,JP	副主席
黄容根先生,SBS,JP	名誉会长
任启邦先生	
余智荣先生	副主席
陈鋈强先生	
张志伟先生	
张国华先生	
张兰卿女士	
周炫玮先生	
邓铭泰先生	
梅少峰先生	
胡健民先生	副秘书长
温兴财先生	